



2、标段划分：本工程设1个标段。

3、招标内容：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基准点)、工程物探(含施工前管线探测和管线竣工测量)、地形实测(含1:500现状地形图实测)、建筑立面测绘]、岩土勘察等后续所有勘察现场服务工作。

(2)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范围内室外设计(含塑胶道田径场、人造草足球场消防通道改造、庭院改造、灯光、数字广播及模拟广播系统补充)、建筑设计(含保护类构筑物内部修缮)、地下车库设计、地下车库节能感应灯光设计、屋顶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含抗震加固)、电气设计、一体机多媒体教学平台智能化系统设计、弱电系统、监控系统设计、综合布线及其预埋管线设计、给排水设计、通风空调设计、消防设计、防雷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章、树木保护专章、标识导引系统设计、节能设计、环保设计、竣工图审核及盖章、设计变更及现场技术指导、现场设计技术交底、竣工验收服务、以及提供规划报建及其他相关资料。

(3)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包括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至业主指定单位等(包括但不限于对含塑胶道田径场、人造草足球场、消防通道改造、庭院改造、灯光、数字广播及模拟广播系统补充)、建筑(含保护类构筑物内部修缮)、地下车库、屋顶工程、结构(含抗震加固)、电气、一体机多媒体教学平台智能化系统、弱电系统、监控系统设计、综合布线、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防雷、海绵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树木保护、标识导引系统、节能及绿建环保、编制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结算书编制等内容)。完成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4、招标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为约20885.418 m<sup>2</sup>，主要由一中楼及初中部二期综合楼组成：一中楼为广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建筑面积约为3175 m<sup>2</sup>，主要功能为教育教学场室；初中部二期综合楼为新建地上5层地下一层建筑，建筑面积为22773.4 m<sup>2</sup>，主要功能为教学。

5、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2949.03万元，其中：工程勘察检测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14.04万元；工程设计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126.83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2808.16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勘察费或设计费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6、计划工期：(1) 总工期：285日历天，总工期包括勘察设计阶段(60日历天)、工程施工阶段(180日历天)、竣工验收阶段(45日历天)，共3个阶段。勘察设计工期60日历天，设计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2) 施工工期：本项目施工总工期

为 180 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之日为准。（3）勘察设计开工日期至竣工验收 285 日历天，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 六、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 七、投标申请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7.2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7.3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年 月 日 : 时至 年 月 日 : 时,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 时,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身份证原件备查)

#### 八、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如为联合体,需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以施工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及各联合体成员责任、义务,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牵头人)】:

①勘察单位需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单位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③施工单位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勘察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②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4.2、自2020年08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5.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按穗建规字〔2020〕32号规定，项目负责人只能负责一项与其执业资格、技术职称相适应的工程项目施工，不得同时兼管多项工程施工。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互不能为同一人。

5.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设计工作的成员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设

计负责人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5.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分工对应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

9.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即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1家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参考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9.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9.3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诚信综合评价分数、企业综合实力等评审指标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评分表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9.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0、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1、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暂无名单）。

12、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 A 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通过设计部分（或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二、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人：广州市第一中学

异议受理电话：020-22395368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 54 号

####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四、《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招标单位：广州市第一中学

联系人：甘主任 联系电话：020-22395368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泽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7675698890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5)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6)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8)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

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我方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主办方）：\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主办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牵头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 (设计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具体按合同要求。

(3) \_\_\_\_\_ (勘察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 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勘察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为参考格式, 如有必要, 可按上述格式扩展。

中

有限公司

市

公司